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22〕36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625 号）文件，下达我县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14 万元，其中：非债券资金 246 万元（含项目管理费 218 万元），列 2022 年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一般债券资金 268 万元，列 2022 年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按照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

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化农组〔2022〕5 号)、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使用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批复》(化农组〔2022〕9 号)以及化隆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上报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化乡振局〔2022〕60 号),现将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详见附件。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管理使用资金,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强化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地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 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附件:化隆县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表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2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单位	备注
1	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费	218	县乡村振兴局	非债券资金（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2	“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23	县就业局	非债券资金
3	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36	县乡村振兴局	5万元为非债券资金，31万元为一般债券资金。
4	千佛缘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人居环境整治	220	县民政局	一般债券资金
5	千佛缘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17	县文体局	一般债券资金。
合计		514		